

濮 阳 市 审 计 局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21号)和《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濮办文〔2019〕52号)》，2016—2020年市审计局不涉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情况，特此说明。



2021年4月23日
